

#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提名总裁候选人王占峰先生的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2、董事会对王占峰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聘任的总裁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占峰先生为公司总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崔屹

---

蔡学恩

---

刁英峰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